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02台南市明興路二號

承辦人：呂慧玲

電話：06-2913702

傳真：06-291370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南戶字第102002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25202C20_ATTCH7.doc)

主旨：因應報稅旺季漸臨，疏解來所辦證人潮，本所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，提供『元氣南戶~和您讚在一起』團辦到府服務，每滿50名致贈精美紀念提袋一只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，敬請惠告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使用安全，94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102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（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）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八年。如用戶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工本費275元、E-MAIL信箱，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，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- 二、因應報稅旺季漸臨，疏解來所辦證人潮，本所即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，提供『元氣南戶~和您讚在一起』團辦到府服務，每滿50名致贈「元氣南戶-精美紀念提袋」一只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，敬請把握。
- 三、本所依報名表回傳次序，十天內完成製卡並依約定時間送府，本活動申請表格如附件。以上如有不詳，歡迎洽詢-自然人憑證報名專線：2913702分機16呂小姐。



1020025202



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換章
2013-03-04
12:24:34



裝

訂

線